

#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3〕63号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市各相关部门：

为做好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宿迁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建设市场环境，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宿迁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建筑业企业信用情况实行量化计分，即在评价时段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标准及规范对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施工现场行为进行量化评价后，建筑业企业获得的信用分。

**第四条**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局属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平台为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建设信用平台）。建筑业企业信用

评价分可以通过市建设信用平台查询端口进行查询。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统一标准、规范评价、定期发布、社会监督、信息共享”的评价方式。

##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和程序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信息和项目管理信息。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项目管理信息包括项目基础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中项目业绩信息以省级相关平台上的数据为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业绩信息以每一评价周期首日零时江苏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的数据为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息以各地建筑市场监管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各类信用评价详见《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附件）。

**第八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和记录工作。

**第九条** 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原则上不重复计分；但在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有效整改或者存在类似行为的，可重复扣分。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应如实录入企业基础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企业注册地（本地企业）或

者首次登记地（外地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后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审核通过后在市建设信用平台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结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该信用信息自动生效。

**第十一条** 对公示期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查该信用信息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审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细则和标准**

**第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时，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个类（组）别分别评价，同时具有上述两项资质的企业可选择分别申报。

每年一月组织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集中申报，建筑业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市建设信用平台进行当年信用评价申报，下一年一月重新申报核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业企业申报内容和信用信息进行核验，经信用核验通过的建筑业企业参与当年全年组织的信用评价并取得信用评价分。其他季度第一个月受理核验企业申报参加当年余下各阶段信用评价，未申报及信用核验未通过的企业不得参加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企业无信用评价分。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分为企业信息评分（权重

70%) 和项目管理评分 (权重30%) 之和。企业主体信用评价周期为三个月。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分按照《评分表》实时得分和扣分, 市建设信用平台在每一评价周期首日零时自动生成评价分。

**第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等级制, 分为A级 (优秀)、B级 (良好)、C级 (一般)、D级 (较差)、E级 (差) 五个等级, 每个评价周期首日形成排名并分等级。

(一) A级 (优秀): 企业所在类别信用评价分排名在前15% (含本数)。

(二) B级 (良好): 企业所在类别信用评价分排名在前15%-60% (含本数)。

(三) C级 (一般): 企业所在类别信用评价分排名在前60%-95% (含本数)。

(四) D级 (较差): 企业所在类别信用评价分排名在前95%以后。

(五) E级 (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企业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 信用修复期按一年计算。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等相应行政许可的;
- 2、发生串通投标、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 3、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4、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者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6、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7、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招投标管理、市场准入、资质资格、动态监督检查、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业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合理减少检查频次；

（三）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下的企业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四）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及以下的企业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取消已享受的行政许可便利措施，且在下一个评价周期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五）信用评价等级为E级的企业，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应限制其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市场。

## 第五章 信用评价的管理

**第十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开展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工作调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调整《评分表》的信用信息指标、分值及其有效期限等，并自公布后的下一个评价周期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本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差异化监管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对收集、整理记录的信用信息负责，处理有关投诉或者举报。

**第二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兼顾长效监管与专项整治的需要，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应包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次数、检查方式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管，并按《评分表》进行评分，涉及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信用信息时应当及时扣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纪委监委文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通告、公告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进行扣分。

**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对自行录入的信用信息真实性负责。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依法依规记录。

**第二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对其评价情况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发布该信息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异议信息核查处理与反馈。

**第二十五条** 参与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于不按规定认真履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评分表》  
2.《宿迁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信息评分表》



## 附件1

## 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评分表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基础信息 (40分)	基本信息 (15分)	1 企业在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监管平台录入信息完整	13.5分	长期	1.基础信息按房建领域、市政领域分别依据平台表格自行申报,签署承诺书并上传至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监管平台。 2.无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条件的,前3项得15分。
		2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需承诺)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名录(需承诺)					
4 按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1.5分	长期		
	项目业绩 (25分)	1、工程项目数量。承建的工程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5分(省内其他市域和宿迁市域分别以5、10分为限); 2、工程项目规模。建筑工程合同额2001万元至3000万元得1分,3001至4000万元和4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得1.5分、2分;市政工程合同额在501至1000万元得1分,1001至1500万元和1500万元以上的,分别得1.5分、2分。最高得10分(省内其他市域和宿迁市域分别以3、7分为限)。	25分	2年	1.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以江苏省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合同归集数据为依据,有效期2年。 2.工程规模按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 3、在江苏省其他市区域和宿迁市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数量和规模分别计分。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表彰奖励10分)	项目奖励 (7分)	1 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分	2年	1.项目信息采集江苏省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宿迁市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且不得和7-10项同时计取。 3.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原则不重复计分。
		2 获“扬子杯”等省级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2分	1年	
		3 获“项羽杯”等市级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1.8分	1年	
		4 获“全国AAA工地”奖项的,每项得	2分	2年	
		5 获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2分	1年	
		6 获市级或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相应级别奖项,每项得	1分	1年	
		7 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等相应最高级别专业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分	2年	
		8 获国家级工法、国家级QC成果的,每项得	2分	1年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表彰奖励10分)	项目奖励 (7分)	9	省级工法、省级QC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 每项得	1.8分	1年	1.项目信息采集江苏省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宿迁市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 且不得和7-10项同时计取。 3.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 原则不重复计分。
		10	市级QC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表彰的, 每项得	1.5分	1年	
	表扬表彰 (3分)	1	省政府(或住建部)及以上通报表扬表彰, 每次得	2分	1年	
		2	市政府(或江苏省住建厅)通报表扬表彰, 每次得	1.8分	1年	
		3	县(区)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 每次得	1.5分	1年	
		4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 每次得	1.2分	1年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创新发展10分)	改革创新 (3分)	1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国家2分、省级1.5分、市级1分	2分	
2			国家级技术中心2分、省级技术中心1分、市级技术中心0.5分	2分	有效期内	
3			企业主编国家工程建设或行业标准得1分、省级行业标准得0.8分, 市级标准得0.5分	0.5-1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4			企业获得省级工法, 每项0.2分	1分	1年	
5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分, 省级重点实验室0.8分, 市级重点实验室0.5分	0.5-1分	有效期内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分,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0.8分,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0.5分	0.5-1分	有效期内	
产业发展 (7分)		1	上年度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产值前1-20名, 得	3分	1年	1.项目信息采集江苏省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宿迁市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2.得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2	上年度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产值前21-50名, 得	2分	1年	
		3	上年度宿迁市建筑业企业产值前51-100名, 得	1分	1年	
		4	授予“智慧工地”、“平安工地”称号的项目, 得0.1分/个, 每类最高得0.5分, 最高不超过1分	1分	2年	
		5	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开展智能建造等创新工作, 并通过市级及以上验收评审的, 每项得	1分	1年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创新发展10分)	产业发展 (7分)	6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或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单位的, 得	1分	1年	1.项目信息采集江苏省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宿迁市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2.得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7 列入市级或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得	1分	1年		
		8 被授予市(县、区)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 每次得	0.5分	有效期内		
		9 其他承担社会责任、推动行业发展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每次得	1分	1年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10分)	资质管理	1 取得资质后, 相关检查中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每次扣	2分	2年	全国范围内,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 每次扣	2分	2年		
		3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每次扣	1分	1年		
		4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1分	2年		
		5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每次扣	1分	1年		
	经营管理	1 企业有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被司法部门判决认定的, 以司法部门判决书为依据。每次扣	2分	2年	全国范围内,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每次扣	3分	2年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引发群体事件被通报的, 每一起扣2分; 被限制期限的, 每一起扣3分。	2-3分	2年		
		4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每一起扣3分;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每一起扣2分;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每一起扣1分。	1-3分	2年		
		5 被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扣	3分	2年		全国范围内。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扣1分。因质量问题引发群体事件的, 不配合处理或处置不力的, 扣	2分	2年		全省范围内,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10分)	行政处罚及其他	1 省政府(或住建部)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失信情况公示(通报)的,每次扣	4分	2年	处罚时间以文件、通报等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12个月。
		2 市政府(或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失信情况公示(通报)的,每次扣	3分	1年	
		3 县级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失信情况公示(通报)的,每次扣	2分	1年	
		4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不良行为记录(通报)的,每次扣	1分	1年	

注:以上评分表中涉及“省”“省级”是指江苏省,涉及“市”“市级”“市、县级”“县级”是指宿迁市及所属县(区)。

## 附件2

# 宿迁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信息评分表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基本信息 (5分)	基本信息	1	企业在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不完整的, 扣	5分	
项目管理信息 (20分)	项目主体	1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 每次扣	2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拒不停工的, 每次扣	3分	
		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每次扣	2分	
		4	施工中,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每次扣	3分	
		5	施工中, 违反应、是等(非强制性)条文的, 每次扣	1分	
		6	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次扣	1分	
项目管理信息 (20分)	市场行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每次扣	1分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每次扣	1分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每人次扣	1分	
		4	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没有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每人次扣	0.5分	
		5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每次扣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20分)	市场行为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每次扣	1分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的，每次扣	1分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每次扣	1分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每次扣	1分	
		10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每次扣	1分	
		11	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外，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每次扣	1分	
		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每次扣	1分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每次扣	1分	
		14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货用的，每次扣	1分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以设备租赁或材料采购等形式发包的，每次扣	1分	
		16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每次扣	1分	
		17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或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或施工技术资料不真实的，每次扣	1分	
		18	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的，或未按照要求落实请销假制度的，或考勤过程弄虚作假的，每人次扣	1分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将分包合同录入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每次扣	0.5分	
20	项目人员存在挂靠挂证、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等行为的，每人次扣	1分			
21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扣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 信息 (20分)	工程质量	1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或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的，每次扣	1分	
		2	未认真履行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检资和记录的，每次扣	1分	
		3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的使用不合格的或明令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淘汰工艺和设备的，每次扣	1分	
		4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或质量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论证、实施的，每次扣	1分	
		5	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或商品砂浆的，或未按要求留置混凝土、砂浆标养试件，或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现场交货检验制度的，每次扣	1分	
		6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或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的；或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不符合要求；样品留样封存不规范的，每次扣	0.5分	
		7	未按规定进行基桩检测，或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落实的，每次扣	1分	
		8	未按规定参加住宅工程分户检验或在质量分户检验中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分	
		9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的，每次扣	0.5分	
		10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或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	1分	
		11	发生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破坏事故现场的，每次扣	5分	
		12	工程资料自评结果与现场实物质量不相符的，或施工技术资料缺项、不真实，不完整的，每次扣	0.5分	
		13	未按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图审通过即施工的，每次扣	1分	
		14	未按规定进行结构实体（或节能现场实体）质量检测，或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落实的，每次扣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20分)	安全生产	1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1分	
		2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	0.5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分	
		4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每次扣	0.5分	
		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1分	
		6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的，每次扣	0.5分	
		7	未按工程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该组织专家论证而未论证）、应急救援预案，或专项方案虽经编制但未经审批，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每项扣	1分	
		8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每次扣	1分	
		9	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针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的，每次扣	0.5分	
		10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分	
		11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次扣	1分	
		12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和验收的，每次扣	1分	
		13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每次扣	2分	
		14	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	0.5分	
		1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次扣	0.5分	
		1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进检查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次扣	1分	
		17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每次扣	2分	
		1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每次扣	2分	
		19	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告）标志的，每次扣	0.5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 信息 (20分)	安全 生产	20	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每次扣	0.5分	
		2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每次扣	1分	
		22	未对工程范围的施工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的, 每次扣	1分	
		23	将分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的, 每次扣	2分	
		24	未对分包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管, 根据情节轻重扣的, 每次扣	1分	
		25	施工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带班检查制度的, 每次扣	1分	
	文明 施工	1	施工现场未采用封闭围挡、围挡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的, 每次扣	0.5分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规范规定的, 每次扣	0.5分	
		3	施工区域未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的, 每次扣	0.5分	
		4	临时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或宿舍内的床铺超过2层, 或使用通铺的, 每次扣	0.5分	
		5	食堂无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或炊事人员、小卖部工作人员来持有有效的身体健康证的, 每次扣	0.5分	
		6	吸烟室、茶水亭、食堂、浴室、厕所等“五小设施”不齐全, 或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	0.5分	
		7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经硬化, 土方未集中堆放, 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的, 每次扣	1分	
		8	建筑材料堆放及建筑垃圾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 场容场貌不整洁的, 每次扣	0.5分	
		9	未对施工过程中扬尘采取有效措施, 出场车辆冲洗装置不全、冲洗制度不落实的, 每次扣	1分	
		10	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的, 每次扣	1分	
		11	未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和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或未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每次扣	1分	
		12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每次扣	0.5分	
		13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每次扣	0.5分	
		14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扬尘及噪声监测设施并与喷雾降尘联动施工的, 每次扣	0.5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20分)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未实行实名制考勤或考勤制度未落实的或考勤信息未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每次扣	1分	
		2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务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或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的, 每人次扣	1分	
		3 施工现场人员无名册, 考勤记录, 工资发放等劳动用工管理台帐的, 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或劳动用工管理台帐不全的, 或台账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1分	
		4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或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或未设置工资发放公示栏的, 每次扣	0.5分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配备未经培训的, 每次扣	0.5分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未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或挪用专用账户资金的, 每次扣	1分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的, 或未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的, 每次扣	0.5分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或未督促分包单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每次扣	1分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每次扣	1分	
		10 工程项目发生欠薪, 多次督促及协调未能按时解决的或不予配合的, 每次扣	1分	
		11 项目因总包原因欠薪引发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每次扣	2分	
		12 对未建立民工学校或未开展民工教育活动的, 每次扣	0.5分	
合同履行评价信息 (5分)	合同履行	1 项目经理到岗率未达合同约定, 每人每差20%以内扣0.5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2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率未达合同约定, 每人每差20%以内扣0.5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3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 每次扣	1分	
		4 达不到原设计要求, 经设计复核或协商文件形式让步通过验收的, 每次扣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合同履行评价信息 (5分)	合同履行	5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比合同工期每延误10天以上的，每次扣	1分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材料及设备价款的，每次扣	1分	
		7	总承包单位未尽总承包管理服务的，每次扣	1分	
		8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数量、形式）编制、报送或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的，每次扣	0.5分	
		9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的，每次扣	0.5分	
		10	违反合同承诺每发现一处（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的，每次扣	0.5分	
		1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等方式提供质量担保的，每次扣	0.5分	
		12	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扣	1分	
		13	企业负责人未按约定履行带班检查制度的，每次扣	1分	

---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